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,公司此次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,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,同意将此事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	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	
独立董事签字:		
贾建军	朱作德	秦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

年 月 日